羅馬書15章25節-16章2節

​​​​25 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27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份，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28 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裡，往西班牙去。29 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25，保羅提到當時他要前往的下一個目的地—耶路撒冷，目的是要把馬其頓和亞該亞地區教會的奉獻供給耶路撒冷教會中的窮人（26）。這裡的貧窮是指物質上的缺乏，並無他意。從《林前》16:1-4和《林後》8-9的記錄，我們可知保羅他第三次的旅行佈道中停留在以弗所時，曾為耶路撒冷的教會做過募款事工，應該是在寫本書之前，如果再把《林後》9:1-5裡保羅打算要經過哥林多往耶路撒冷的記載來看，本書應該是在哥林多寫成。

※27，供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保羅認為此舉像是還債；因為外邦人是從猶太人蒙揀選恩典的外溢效應得到福音的好處（參11:11-12, 17-18），現在看見猶太的基督徒們受貧窮之苦，理當盡一己之力幫助他們。

※28-29，保羅計畫在結束耶路撒冷的捐助行動—把善果（捐款）交付明白（印上印）後，要經過羅馬往西班牙去—這正是他寫作本書的目的。保羅說自己去羅馬（西班牙？）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去（1:10-12）。

30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31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32 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33 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保羅藉著主耶穌基督（所賜的權柄），藉著聖靈的愛（彼此相愛的命令），請羅馬教會與保羅一同竭力（與神角力，想要扭轉神原本的計畫）為他禱告：

1. 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保羅預感到耶路撒冷會遇到危險，不信耶穌的猶太人會逼迫他（事實證明他是對的，參《徒》21:27-30）。

2. 送到耶路撒冷的捐款，可以讓聖徒滿意—捐款可送到有需要的人手中，讓他們快樂。

3. 可以歡歡喜喜地到羅馬，與收信者們相聚，前提是順著神的旨意（32上）。神顯然有祂的旨意，保羅最後還是到了羅馬，卻是以被囚之身（《徒》28:15-16）。

保羅似乎預知自己將要遭遇不好的事（《徒》20:17-24），所以請羅馬的信徒為他禱告，求主不要讓他落入困境。這樣的禱告在信徒中很常見。雖然我們知道主對我們滿懷善意，可是當我們感到危險時，類似的禱告可以拉近我們與主的關係，有時主也以此試驗我們的信心。

​ 1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姐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2 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保羅稱非比為姐妹（女信徒的通稱，參《林前》7:15; 《雅》2:15），而且她是堅革哩（哥林多城東南11公里處的一個港口）的執事。當時教會執事的資格可以參考《提前》3:8-12，這些做執事該有的條件也適用於現在。非比幫助了許多人，也幫助了保羅（2下），有可能是非比用財物支助教會的事工，其中包括保羅的宣教。現在，非比要去羅馬（可能是為了做生意），保羅就為她寫了薦信，這是當時人去到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很需要的一份文書。